

113年9月4日內政部「國土計畫政策溝通說明會」公務機關發言意見彙整表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10.07

發言者	意見編號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彰化縣政府 建設處	1-1	國土三階劃設依據，預定於民國114年4月上路，惟三階國土係於110年發布，建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研訂，可調整三階國土之機制，以符整體縣政政策。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故於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前提下，仍得於第3階段檢視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情形。 - 又同法第22條第2項亦明定，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故第3階段除得因應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更新，檢討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外，亦得依照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評估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2-3之彈性機制。
	1-2	國土計畫為「上位指導計畫」，管制面向較「剛性」，如何有效指導、引序現行非都市土地，應說明清楚。參都市計畫審議制度常歷程很久，如都市計畫制度已存在問題，國土計畫比照制度如何解決，發揮具體功能？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國土計畫法係以各級國土計畫引導土地永續合理使用，並非剛性管制。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全國國土計畫為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則為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得於符合前開計畫指導下，辦理鄉村地區

發言者	意見編號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整體規劃，進行實質空間規劃，指明各類土地使用之空間區位，並據以提供聚落所需之公共設施，改善生活環境。 2. 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規定，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10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5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本部預計於114年啟動辦理全國國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並將積極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以因應在地土地永續利用需求。
	1-3	現行各縣市每年開發許可數量並不多，難造成國土重大影響，中央未來推行「應經許可」等制度，應對外清楚說明「新制度優勢」及必須如此之原因。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及第24條規定，未來非都市土地使用應依據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進行使用，且申請程序按使用性質及規模，分為「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等3種。 2.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類似現行使用地變更編定，其優勢在於審查條件明確，均由地方國土主管機關審查，且無須待環評、水保、興辦通過即可依規定同意，更加簡政便民。
	1-4	國土計畫後續全面取代區域計畫，惟民眾不甚了解，地方政府難以向民眾說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於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發言者	意見編號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明，全面清晰了解國土計畫內容，此才為實際難執行根本問題。	等計畫擬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本部及地方政府均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落實民眾參與及溝通作業。另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訂定過程，本部亦透過研商會議積極會商有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並據以彙整相關執行意見納入子法研訂。 2. 又為加強國土計畫法機制宣導，本署已積極辦理產、官、學等不同群體之教育訓練及推廣，另於113年8月20日、113年9月4日舉辦政策說明會，未來亦將研議深入基礎教育，推廣國土規劃及土地利用之觀念，也請地方政府與本部共同合作向民間推廣與溝通，讓國土計畫持續深化並深植於社會各群體。
	1-5	本縣目前鄉規劃推動中，縣內有26鄉鎮，全面執行推動誠需要10餘年，因鄉規性質為針對「地方發展特性」，予以分析規劃，既然列屬於國土計畫內容「重要部分」，應清楚說「執行機制」（法定程序內容）。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執行機制部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3項第5款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要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後續提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並報請本部核定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實施。

發言者	意見編號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2. 另相關內容可至本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區，參考本署112年9月26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第12次研商會議資料。
	1-6	國土計畫檢舉制度尚設獎金，地方量能不足，建請中央相關環境部門合作查處，不然實際執行上路後，地方上根本難全面執行。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有關地方違規查處量能不足1節，本署已參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2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查處作業，以解決地方政府人力及作業量能有限之問題。 2. 有關建請中央相關環境部門合作查處1節，本署自90年起辦理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利用衛星影像輔助通報疑似違規變異點，並開放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入通報計畫，以利各機關得即時依權責辦理查報作業。
林長造（雲林縣政府城鄉處處長）	1-7	雲林縣創全國首例於全縣20鄉鎮辦理20場國土計畫大型說明會，約有15000名民眾參加，大部分出席的是農民，農民普遍的質疑是，同樣是在耕作，農2良好農地的產值不見得就會比農1優良農地差，為甚麼要做農1農2的分類；既然中央說農1農2的土地使用管制沒有什麼差別，為甚麼要分農1及農2，為甚麼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為第1類、第2類及其他必要之分類。另依全國國土計畫第8章明定之劃設條件，農1係指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農2

發言者	意見編號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整併為宜維護農地一個名稱就好？	則指良好農業生產環境及為促進農業多元化之地區，2者與土地本質與條件上即有所差異。 2. 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係考量在地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及地方特性等因素予以劃設，並非僅以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作為劃設依據。 3. 國土計畫係保留滾動檢討彈性，透過持續性之通盤檢討機制，適時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條件，同時賦予地方得因應在地需要，提出符合當地需求之劃設條件。
	1-8	依照107年全國國土計畫明載宜維護農地總量74-81萬公頃，這是以當時全國2300萬人口，在糧食無法進口下，每人每日所需熱量估出來的數據。對比當時109年雲林國土計畫二階劃設，雲林人口數約67.6萬人，雲林只需2.3萬公頃宜維護農地總量，但雲林農1劃設，依照中央律定劃設原則，雲林劃了6萬多，高居全國農1總量的21%，高居第一名；農1加農2總共8.7萬，占比也是全國第一，這與全國國土計畫106年10月公展版，各縣市分配量對比，差異很大。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農1、農2係依國土計畫法、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農地條件所劃設，有利於農業部門掌握農業空間性質，並據以推動農業各項支持措施，與農業權係屬二事。縣府得於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前提下，檢視農地情形，依照計畫所訂劃設條件進行檢討調整。 2. 本部劉世芳部長已於本場說明會明確表達支持農業權入憲，並強調臺灣是需要可以支持農業永續發展的新農業。推動國土計畫即為引導土地合理利用，杜絕農地炒作，並透過農業資源挹注及讓實際務農者的權益更獲保障，促進農

發言者	意見編號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雲林縣當然也願意對全國糧食自主率40%做出貢獻，但這 $8.7-2.3=6.4$ 萬公頃。這就是農業縣農業用地被綁死，無法像城鄉發達縣市土地利用讓產值更高，所謂特別犧牲特別補償，這就是農業權訴求，這種土地利用公平正義，城鄉均衡發展的訴求。	業永續發展。
	1-9	近日媒體點出幾個縣市諸如桃園、屏東，農1、農2、農5、城1在二階劃設問題；中央審核的標準，為何會造成這麼多的紛擾，也影響雲林農1農2劃設為何高居全國第一，被地方諸多質疑聲浪的聲討，這個部分請中央要正視。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原則及條件係明定於國土計畫法第20條及全國國土計畫第8章，本部於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作業時（第2階段），均按前開規定辦理，並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於各該市（縣）政府公告實施，故有關近日媒體所提桃園及屏東之劃設爭議，本部均按前開規定辦理，並非因此影響雲林農1及農2之劃設成果，2者並無關聯。 2. 又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故於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指導下，第3階段仍有彈性調整空間，例如農1及農2劃設成果之調整。

發言者	意見編號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1-10	看到今天的簡報，很高興也很感謝內政部及農業部已經針對雲林縣所提土管疑義及八大訴求中的「檢舉獎金制度應修改」與「應正視農業權，並給予農民確保糧食安全的補貼」等有初步的回應，新增農1得作為農產品銷售使用、同意修改檢舉獎金制度並新增「確保糧食安全給付(但這似乎只是換湯不換藥，與現行補貼無多大差異)」。	-
	1-11	針對今天的會議資料，雲林縣政府仍有以下幾點意見，希望提出來討論。有關簡報中所提到國土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需「依據縣市國土計畫指導繪製」一事，因各縣市均於110年發布實施縣市國土計畫，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今(113)年4月才預告草案，且農業部更是預定今年9月底才能針對農政資源投入方案提出完整說明，而縣府在這幾個月推動國土業務過程中，收到許多民眾反饋說：「是在國土土管草案預告後，才開始瞭解自己土地的相關使用條件，甚至表示若不知道具體的農政資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於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及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內容，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並就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決定方式予以檢視調整。 2. 針對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情形，縣府仍應回歸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並依照農地條件核實劃設，如經縣府檢視未符農1條件者，得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進行調整。 3. 考量縣市國土計畫已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迄今，於114年4月30日國土計畫上路後，地方政府亦可依照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3項規定，隨時啟動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因應地方

發言者	意見編號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投入及補助內容，怎麼知道自已的土地的權益是否受影響？」為此，雲林縣政府也額外召開20場鄉鎮國土說明會，向民眾說明最新的國土相關規定，並提供民眾再次表達意見的機會，所蒐集的意見也將納入國土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中研議，希望中央能站在保障民眾，尤其是農民的權益上，依循行政院今年4月1日召開的研商會決議，支持地方政府為妥處民眾意見及配合近3年之產業發展趨勢，得於國土三階再次進行實質分區調整檢討。	土地永續利用需求。
	1-12	未來國土計畫法上路後，可以變更分區或土管的途徑有二:[五年1次的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及[議題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現在我們也收到很多地方公所及民意代表要求縣府應立即辦理所有鄉鎮鄉規，並期望透過個別鄉規突破縣市國土計畫的指導原則，解決住商使用等建地不足及土地產權無法取得致無法開發等問題。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後，中央又陸續提出「聚落規劃」及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有關可變更分區部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律定位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層級，可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惟仍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並核實檢討實際供需情形及地方需要，透過另訂土地使用管制或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等方式，以計畫引導發展。 2. 有關涉及土地產權部分，國土計畫為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法規，非處理產權，惟可透過農村

發言者	意見編號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法定程序」作為解決通檢5年才能檢討1次的機制。然而今日會議簡報卻又提到鄉規「以提供公共設施為優先提出議題式規劃」，與民眾普遍認知鄉規可以直接變更分區為可建地不同，建請中央仍應確實將鄉規入國土計畫法、並訂定相關子法明訂鄉規法定位階、可執行內容及程序，作為地方政府辦理依據。	社區土地重劃方式改善鄉村產權複雜問題。 3. 有關簡報所提，提供公共設施部分，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為促進鄉村地區永續發展及農村再生，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採議題導向式規劃，並透過空間規劃改善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以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 4. 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位階、可執行內容及程序部分，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第5目規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且屬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自得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3項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適時檢討變更法定作業，並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2條、第23條第4項及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故可作為地方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依據。
	1-13	很高興看到農業部所提出的堆疊式給付中比8/20於北區說明會，新增了「確保糧食安全給付」，但依簡報資料所示：農1與農2在農政資源投入部分唯一的差異在於「農1優先更新改善農水路」，而在相關補助、給付上則未見農1、農2的差	農業部 農業施政資源投入和國土計畫法並非對價關係。農業永續發展是農業部的使命及責任，目前規劃的所有政策及獎勵，皆是基於農民其耕作模式及品項對於生態環境、糧食安全所做出的貢獻，而非補償。未來農業部將持續研擬相關政策方案，和地方政府

發言者	意見編號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異，再加上之前農業部所述”農1、農2變更條件無差異，都可以變更”，且2者均擔負確保糧食安全之責，實在看不出農業部的農業發展區整體構想中，農1、農2有何差異？若無差異又何須區分農1、農2？國家推動國土計畫是為了改善農村生活環境、杜絕農地炒作，但只有正視農業權、充分保障農民財產權、使農民安居樂業，才能真正杜絕農地炒作。	溝通，希望中央地方一起努力，共同建構「穩定的農業生產、永續的農業生態、幸福的農村生活」的農業體系。
	1-14	如同農業部簡報所說「國土計畫法所帶來的影響，不僅是土地使用管制重大變更」，對於民眾財產權、地方產業發展等都有巨大影響，現在地方所出現的許多質疑或反對聲音，也正是因為對相關法規、程序的不清楚，因此應該俟相關法規程序都完備，且明確保障民眾權益後，再續行辦理。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依國土計畫法各該條文授權應訂定之相關子法計有23項，截至113年8月底已發布14項子法，其餘9項包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子法，均已完成草案並積極辦理法制程序中，預定於113年底前完成，以配合國土計畫法規定期程，由區域計畫體系順利銜接至國土計畫體系。 2. 另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民眾既有合法權利均予以保障，並訂有相關損失補償規範。 3. 另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可因應地方

發言者	意見編號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發展情形或重大建設需要，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另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以符合在地民眾需求。
吳升分（南投縣政府觀光處）	1-15	查內政部95年9月15日內援中辦第0950051094號函暨交通部95年10月5日交路（一）字第095009583號函，對於甲、乙、丙建築容許使用項目「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否供作旅館使用，由縣政府本於權責自行認定。國土功能分區容許項目，旅館未有「甲、乙種建地」，請問日後可否仍可由縣市府開放容許？或可由中央統一納入容許項目？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地方確有發展需求，得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經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1-16	另依照交觀光署公布露營場FAQ第262頁內政部111年10月7日台內地字第1110266062號函，亦如上述，甲、乙建可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認定；請問可否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容許項目？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地方確有發展需求，得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經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1-17	以農業發展區來說，以前不需要管「義務」，只取利益，現在要他們盡義務，自然反彈。	農業部 1. 農業發展地區是為確保糧食安全，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依照土地資源特性及利用與管理之需要而劃設。
高振傑（澎湖縣政府技士）	1-18	從根本因素，人口老化及農業耕作人口	

發言者	意見編號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減少的前提下，在劃入農業發展的結果，荒地、休耕仍是不變的道理，因此，活化農耕現況，才是農區（糧食）保安的方向。建議農田休耕、為耕種應加入納稅制度。	2. 為活化休耕農地，提高糧食自給率及維護生產環境，本部訂有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未來將持續研擬相關給付措施。
	1-19	相對的，有進行農耕的農民，應增加對應的福利或獎勵	3. 農業用地應作農業使用，本部訂定農地農用賦稅優惠政策，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 4. 長期維持農業耕作之農地具有維持國人糧食安全功能，並同時提供水源涵養、微氣候調節等農業多功能價值。因此，農業部目前規劃的所有政策及獎勵，皆是基於農民其耕作模式及品項對於生態環境、糧食安全所做出的貢獻，未來農業部將持續研擬相關政策方案，和地方政府溝通，希望中央地方一起努力，共同建構「穩定的農業生產、永續的農業生態、幸福的農村生活」的農業體系。

113年9月4日內政部「國土計畫政策溝通說明會」公民團體發言意見彙整表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10.07

發言者	意見編號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陳椒華（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理事長）	2-1	針對縣市政府代表表示不清楚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如何劃定，希望中央地方政府積極溝通，反對再修法延期。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作業，皆依照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等指導繪製，且各級國土計畫規劃過程均與各地方政府共同討論，以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為例，自108年迄今已陸續召開46場次研商會議，加計本署出席各地方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審查、國土計畫審議會等相關會議，已逾200場次以上。 - 本部立場係國土計畫依法應於114年4月30日如期上路，針對地方政府所提議題本署均積極研議處理，近期亦由部長、政務次長及署長率隊陸續拜會雲林縣等10個地方政府，釐清地方關切疑義並請地方政府儘速提送國土功能分區圖，後續亦將積極溝通。
	2-2	環保團體希望明年四月國土計畫法全面上路，不希望要走到監察院糾舉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人員行政失職。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本部立場係國土計畫依法應於114年4月30日如期上路，針對地方政府所提議題本署均積極研議處理，近期亦由部長、政務次長及署長率隊陸續拜會臺中

發言者	意見編號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市、雲林縣、南投縣等10個地方政府，釐清地方關切疑義並請地方政府儘速提送國土功能分區圖，後續亦將積極溝通。
	2-3	請提供國土變異點經緯度查核功能。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有關於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新增經緯度查核功能部分，考量變異點權管資料尚涉及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經濟部水利署，將於相關委辦案之工作會議研議。
	2-4	國土計畫法應如期上路以保障糧食安全，呼籲中央及地方縣市政府加緊推進，確保國土計畫法能在明年四月如期上路，否則會被認為藍綠政黨所謂保護國土及復育國土的說法攏是假。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本部立場係國土計畫依法應於114年4月30日如期上路，針對地方政府所提議題本署均積極研議處理，近期亦由部長、政務次長及署長率隊陸續拜會臺中市、雲林縣、南投縣等10個地方政府，釐清地方關切疑義並請地方政府儘速提送國土功能分區圖，後續亦將積極溝通。
	2-5	糧食安全就是國家安全，尤其臺灣面臨中國文攻武嚇壓力，保護農地才能提供穩定與安全糧食。守護農地與保障糧食安全也是全世界國家所重視的，請臺中市、雲林縣、南投縣及彰化縣等，儘速提交國土功能分區圖。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本部立場係國土計畫依法應於114年4月30日如期上路，針對地方政府所提議題本署均積極研議處理，近期亦由部長、政務次長及署長率隊陸續拜會臺中市、雲林縣、南投縣等10個地方政府，釐清地方關切疑義並請地方政府儘速提送國土功能分區圖，後續亦將積極溝通。

發言者	意見編號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2-6	政府應彰顯守護農地與糧食安全的企圖，而不是放任各縣市多個產業園區，搶在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前闖關變更，或是執意延期讓國土破壞加劇。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地方政府應於114年4月30日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於前開公告之日起，現行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正式依國土計畫法進行管制。於國土計畫上路前，倘有開發產業園區之需要，仍應依現行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本部及地方政府亦應依法詳實審查。 2. 為因應制度轉軌前大量申請案件，本署已請各縣市政府加強宣導，請申請人應慎評估有無實際開發需求及區位選址，並於書圖完備前提下再提出申請。 3. 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作非農業使用應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並應於符合國土計畫指導下，經由委員會審查確認區位適當合理者，始得許可。本署持續透過協審提醒地方法令規定及應審慎審酌是否符合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徐宛鈴（中科汙染搜查線代表）	2-7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台中市國土計畫好不容易匡列了重要的農地資源，依法實施前卻不斷遇到申請農地變更開發為產業園區的惡例，包括還要違反國土計畫闖關的清水海風產業園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地方政府應於114年4月30日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於前開公告之日起，現行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正式依國土計畫法進行管制。於國土計畫上路前，倘有開發產

發言者	意見編號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清泉崗附近的通和產業園區以及望高寮產業園區等，面對這樣失序的土地利用行為，台中市政府經發局還持續推動，農業局長張敬昌還以國土計畫上路「農地將無法變更」誤導農民。台中市政府至今仍遲繳國土功能分區圖，凸顯市長盧秀燕未能積極守護農地，甚至助長農地違規使用、變更圖利的惡習！徐宛鈴呼籲，基於農地對於因應氣候變遷與糧食安全的重要性與不可替代性，盧秀燕市長應積極守護農地、推動國土計畫，儘速繳交國土功能分區圖送審，莫再爭取時間放水圖利搜刮農地大肆開發的財團！	業園區之需要，仍應依現行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本部及地方政府亦應依法詳實審查。 2. 為因應制度轉軌前大量申請案件，本署已請各縣市政府加強宣導，請申請人應慎評估有無實際開發需求及區位選址，並於書圖完備前提下再提出申請。 3. 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作非農業使用應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並應於符合國土計畫指導下，經由委員會審查確認區位適當合理者，始得許可。本署持續透過協審提醒地方法令規定及應審慎審酌是否符合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吳麗慧（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常務理事）	2-8	國土計畫法是因應氣候變遷、暴雨發生、預防淹水、水土流失而制定的法律，尤其莫拉克風災後，國土復育及生態敏感區都應依法加強保護，才足以因應氣候變遷影響，針對本應於2022年全面上路實施的國土計畫法，竟然遲至2024年還有縣市政府不願繳交功能分區圖，縣市政府帶頭違法。要求內政部應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本部立場係國土計畫依法應於114年4月30日如期上路，針對地方政府所提議題本署均積極研議處理，近期亦由部長、政務次長及署長率隊陸續拜會臺中市、雲林縣、南投縣等10個地方政府，釐清地方關切疑義並請地方政府儘速提送國土功能分區圖，後續亦將積極溝通。 2. 依現行國土計畫法規定，並無未提交國土功能

發言者	意見編號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懲處不願繳交的縣市，也要求監查院調查相關瀆職疏失。	分區圖之罰則，亦無法據以懲處。惟本部仍將持續溝通，瞭解地方政府困境並提供必要協助。
石毓菁（主婦聯盟台中分會執行委員）	2-9	台中市的環境目前空汙未解，都市熱島效應嚴重，台中市的農地與大肚山是非常重要的資源，因此有以下訴求。	-
	2-10	台中市政府應速交功能分區圖，且依110年4月的核定生效為依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本部立場係國土計畫依法應於114年4月30日如期上路，針對地方政府所提議題本署均積極研議處理，近期亦由部長、政務次長及署長率隊陸續拜會臺中市、雲林縣、南投縣等10個地方政府，釐清地方關切疑義並請地方政府儘速提送國土功能分區圖，後續亦將積極溝通。
	2-11	通和產業園區位置近大肚山，呈長條型將農地切割成2半，使鄰近農地受到傷害。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作非農業使用應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並應於符合國土計畫指導下，經由委員會審查確認區位適當合理者，始得許可。本署持續透過協審提醒地方法令規定及應審慎審酌是否符合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2-12	磯鑫工業區開發案為優良農地，不宜通過。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作非

發言者	意見編號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農業使用應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並應於符合國土計畫指導下，經由委員會審查確認區位適當合理者，始得許可。本署持續透過協審提醒地方法令規定及應審慎審酌是否符合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2-13	簡報第27頁，使用地變更編定最終受理時間不可拖延，113年12月31日為最終受理時間。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將於113年4月30日公告，屆時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本署刻正就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之申請及補正期限研議建議處理原則。
	2-14	取得興辦事業計畫，使用地變更不宜拖到明年10月，應於113年12月31日為最終受理時間。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經本署綜合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下稱本規則）草案預告作業期間各界意見並修正草案條文，就已取得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惟尚未取得使用地變更編定核准之案件，於符合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容許使用項目之前提下，應適度保障已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並應於本規則生效日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者，不再受理。
林宥岑（守護台灣白魚永續棲地自救會）	2-15	南投縣政府至今未提交國土功能分區圖，國土計畫法如未於明年4月全面施行，南投縣就可能發生更多的破壞水土違法開發。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本部立場係國土計畫依法應於114年4月30日如期上路，針對地方政府所提議題本署均積極研議處理，近期亦由部長、政務次長及署長率隊陸續拜會臺中市、雲林縣、南投縣等10個地方政府，釐清地方關切疑義並請地方政府儘速提送國土功能分區圖，後

發言者	意見編號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續亦將積極溝通。
	2-16	經過十年努力與公部門合作，南投埔里新里社區既有的筊白筍農產業，終於成功營造，與保育類台灣白魚共生的世界級里山典範，但如今大片土地被中友百貨集團埔里農莊違法破壞，更要大規模開發為旅館渡假村，業者就是希望搶在國土計畫法施行前進行變更近123公頃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也嚴重抵觸南投縣國土計畫劃設的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很遺憾南投縣政府至今還拒送國土功能分區圖給內政部，實在非常令人擔心，呼籲南投縣政府速提送國土功能分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本部已於113年8月16日由董建宏政務次長及本署吳欣修署長，率員拜會南投縣許淑華縣長，說明國土計畫機制並回應縣府所提疑義，後續亦將持續溝通，請縣府儘速提交國土功能分區圖。 2. 為因應制度轉軌前大量申請案件，本署已請各縣市政府加強宣導，請申請人應慎評估有無實際開發需求及區位選址，並於書圖完備前提下再提出申請。 3. 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作非農業使用應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並應於符合國土計畫指導下，經由委員會審查確認區位適當合理者，始得許可。本署持續透過協審提醒地方法令規定及應審慎審酌是否符合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王麗貞（監督施政聯盟志工）	2-17	我是身受其害在「農地非農用」的台中市民，住家周圍的農田在20年前就被違章工廠違規使用，這期間與台中市政府相關單位進行陳情無數依然未果。台灣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本部立場係國土計畫依法應於114年4月30日如期上路，針對地方政府所提議題本署均積極研議處理，近期亦由部長、政務次長及署長率隊陸續拜會臺中

發言者	意見編號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農地非農用的情況太嚴重，相關單位似乎只能得過且過的辦理，居民也只能在為害的環境中苟且生存。我們在111年11月收到台中市政府函，國土計畫為我們帶來一線希望，希望台灣的農地是真正的農作，國土計畫如果延宕，將會讓既得利益團體吞噬台灣更多農地做變更，請盧秀燕市長快繳交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您在台中施政期間更添德政，市民看著，全台灣人民一定也期盼著國土計畫如期實施。	市、雲林縣、南投縣等10個地方政府，釐清地方關切疑義並請地方政府儘速提送國土功能分區圖，後續亦將積極溝通。
梁羽楓（台灣生態學會秘書長）	2-18	國土計畫法第20條（具自然生態、特殊景觀）及第21條（國土保育區維護自然環境）的狀態之下，如果是新的研究發現稀有（珍稀）植物（在IUCN國際自然保護聯盟紅皮書內也有記錄；還有文資法所訂明的植物，例：櫻花杉），但目前該地沒有符合國保1或國保2的劃設細項，該如何處理？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故倘未符各級國土計畫所訂國1或國2劃設條件，現階段尚無法劃設為前述分類。惟後續於各級國土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得依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求，研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以維護稀有（珍稀）植物之生長地區。
	2-19	另一地有部分符合劃設條件，國保一特殊林型（林相），是否能劃為國保1，若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考量現階段直轄市、縣（市）政府係依國土計畫

發言者	意見編號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所在縣市政府規劃劃設為農3的農業用地，該如何處理或協商，以保全天然的森林資源。	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故倘特殊林型（林相）未符國1劃設條件，現階段尚無法劃設為國1。 2. 另依全國國土計畫第8章所定農3劃設條件係指具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故倘有符合前開條件之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原則將劃設為農3。 3. 然前開劃設成果均須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認，故如就前開成果有疑義者，仍得於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提出陳情述求及理由，作為與會委員審議參據。